

证券代码：830879

证券简称：基康仪器

公告编号：2023-001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方案的议案》，对《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了补充修订，并已公告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1 月 3 日为触发日。

三、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